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ep.gov.cn/gkml/hbb/bgg/201801/t20180111_429585.htm)

附錄

环境保护部公告
公告 2017 年 第 88 号

关于发布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冶炼渣》
等 11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防治环境污染，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工作，现批准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冶炼渣》等 11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冶炼渣（GB 16487.2-2017）
- 二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木、木制品废料（GB 16487.3-2017）
- 三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纸或纸板（GB 16487.4-2017）
- 四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钢铁（GB 16487.6-2017）
- 五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有色金属（GB 16487.7-2017）
- 六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电机（GB 16487.8-2017）
- 七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电线电缆（GB 16487.9-2017）
- 八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五金电器（GB 16487.10-2017）
- 九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（GB 16487.11-2017）
- 十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塑料（GB 16487.12-2017）
- 十一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汽车压件（GB 16487.13-2017）

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以上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冶炼渣（GB 16487.2-2005）
- 二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木、木制品废料（GB 16487.3-2005）
- 三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纸或纸板（GB 16487.4-2005）
- 四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钢铁（GB 16487.6-2005）
- 五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有色金属（GB 16487.7-2005）
- 六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电机（GB 16487.8-2005）

- 七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电线电缆（GB 16487.9-2005）
- 八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五金电器（GB 16487.10-2005）
- 九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（GB 16487.11-2005）
- 十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塑料（GB 16487.12-2005）
- 十一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汽车压件（GB 16487.13-2005）

根据我国进口废物环境管理工作需要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骨废料（GB16487.1-2005）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纤维（GB16487.5-2005）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2017 年 12 月 29 日

(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田世宏会签)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4 日印发